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5）019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，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201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